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2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23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，惠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家庭教育法第13條，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建構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提供典範學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-12:30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3樓演藝廳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等計15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20日（四）前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承辦單位-霞雲國小」登錄報名，研習名稱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，研習編號：E00180-220900004。

三、惠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

輔導室 111/10/07 07:50



111000740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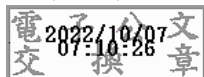
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請詳閱計畫，倘有報名疑問，請洽霞雲國小教導主任

賴鈺筑（03-3822224#2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